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举行“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发布14项西安市地方标准,并为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育培训教学基地揭牌

本报讯 10月12日,2023年西安市“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启动暨“西安市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育培训教学基地”揭牌仪式在西北大学桃园校区举行。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郝生旺宣读2023年度“世界标准日”祝词,并宣布2023年西安市“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正式启动。西北大学党委副书记吕建荣出席并致辞。

此次活动由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和西北大学联合举办。启动仪式上,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评价规范》等14项西安市地方标准,宣读了《西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西安市标准创新奖获奖名单的通知》,并向14家单位和5名个人颁发了获奖证书。

郝生旺与吕建荣共同为“西安市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育培训教学基地”揭牌。西安市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育培训教学基地的建立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西安市委、市政府“标准立市、质量强市”战略的重要标准化载体,为

全市企事业单位和市级各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者提供了全面学习标准化知识的平台,标志着西安市标准化人才培养步入新轨道。

近年来,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实施意见精神,紧扣“标准立市、质量强市”总目标,坚持“系统化统筹、全域化供给、分类化管理、市场化支撑、社会化服务”发展方略,推动全市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西安市连续4年获得全省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A级等次,是全国首个设立地方“标准创新奖”的副省级城市。先后制(修)订西安市地方标准389项,组织有关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149项、国家标准1200余项、国际标准100余项,创建国家和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260个,成立市级标准化委员会6个。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西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有关领导,市级有关部门标准化负责人,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单位代表等150余人参加活动。



郝生旺与吕建荣为“西安市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育培训教学基地”揭牌

灞桥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散煤市场监管
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结合近期关于秋冬季严格散煤市场集中攻坚阶段重点工作安排,10月17日,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局交易秩序科联合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对承担西安市储备任务的西安迈亨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联合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大辖区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力度。

检查中,执法人员仔细查阅了该公司煤炭购销登记台账和产品质量抽检报告,认真查看了储存现场实际储煤情况,并向煤场负责人宣讲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强调了散煤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要求企业在做好经营的同时,肩负起社会责任,拒绝使用劣质散煤,把好入场经营单位和散煤资质、质量审核关,对进场煤炭质检报告查验留存,做好出场煤炭降尘流向等工作。

灞桥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的联防联控,共同打赢蓝天保卫战。

莲湖区市场监管局:做实做细服务 提振企业创新发展信心

今年以来,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管局紧密结合区域产业特点,紧紧围绕“三个年”活动,积极转变服务方式,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问企于急、问企于需,提振企业创新发展信心,助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高位推动质量工作

启动2023“质量月”活动,积极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化效能服务。莲湖区市场监管局多次深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调研指导,认真询问企业在新能源设备及充电桩“一站式”检测计量认证服务平台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集

中研究解决措施。今年9月,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设备及充电桩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授牌。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活动,加快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创建。为加大培育高价值专利力度,莲湖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西高院”开展省级高价值专利项目申报工作,帮助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申请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资助。在开展的知识产权“万里行”和“一对一”公益服务活动中,莲湖区市场监管局主动了解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需

求,推动全市首个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莲湖分中心揭牌运行。

积极推进品牌建设

莲湖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回坊”特色优势,鼓励“德发长”“同盛祥”“德懋恭”等老字号品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切实把“老字号”做优做精做出特色。工作中,莲湖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干部职工走进企业,积极开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为企业耐心解答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面的问题,引导民族企业树立品牌意识,让更多特色品牌在莲湖“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贩卖自家果园里的文物是否构成盗窃?

陕西历史悠久、文物众多,个人如果在无意中发

现文物,将其私自贩卖,是否涉嫌违法犯罪?今天,笔者将通过一起案件对此作出相应分析。

2021年10月初,冯某在女友阿某某的果园发现一尊无头石佛像。10月17日晚,冯某伙同阿某某将无头石佛像挖出,并将石佛像运往外地出售。次日晚,冯某与阿某某开车途经京昆高速检查站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两人运载的无头佛像为明代石刻佛教造像,为一般文物。

关于此案中冯某与阿某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尚存在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冯某、阿某某不构成盗窃罪。理由是本案涉及的石刻佛像处于阿某某果园内,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应认定文物地处野外。当地文物保护机构也出具了证明,证实两人发现佛像的地点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也不属于古人类遗址保护范围。根据上述事实,应当认定涉案石刻佛像为无主物,可按照先到先得原则确定其所有人。本

案中,冯某、阿某某“盗窃”的是无主物,因此不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冯某、阿某某构成盗窃罪。理由是本案中涉案石刻佛像经过专业鉴定,确属一般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本案涉案文物虽无人管理,但在我国境内,应当属于国家所有。《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该法条规定的公私财物包括国家、集体、私人等财物。盗窃国家财物,必然属于盗窃罪规定的“公私财物”。

笔者认为,本案中冯某、阿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应当按照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定罪处罚。因此,笔者倾向同意第二种观点。

(宁强县检察院 罗久东)

浅议基层保外就医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

保外就医体现了刑罚执行方式的灵活性和人道主义原则。结合多年来的基层检察工作经验,以及基层检察机关保外就医监督工作情况,笔者就目前基层保外就医检察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笔者认为,当前保外就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保外就医条件受限。根据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病情鉴定及病情复查只能到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进行。这给基层保外就医具体实践造成极大不便。同时,许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经济困难,无法负担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所需的检查费用,导致其保外就医进一步受限。

审查鉴定工作难以及时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检察人员不具备专业的医学知识,难以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医院出具的病情复查情况,难以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病情范围给出明确结论。同时,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鉴定期限作出明确规定,致使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缺乏时效。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细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方面要对保外就医的提请、决定、监管、收监等环节的规定进行细化,明确保外就医的条件、范围、鉴定、程序等环节的时间节点等。要明确保外就医所涉及的公安、监狱(看守所)、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异地执行协调机制,保障保外就医各环节沟通顺畅、运行高效。

强化医疗保障。建议相关方面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指定医院范围。对经济困难的保外就医罪犯,建议对其复查费用进行报销,或明确规定,对经济困难罪犯和患有不可逆转型严重疾病的罪犯延长提交病情复查时效。

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审查。针对保外就医罪犯病情出现好转迹象,或者保外就医情形可能消失的情况,需要专业人士介入,进行专业审查,从而弥补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区矫正监督人员医学知识不足问题。

(宁强县检察院 袁静)

浅析新时代基层院检察文化建设路径

新时代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对建好建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提高检察司法公信力等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基层检察院应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特色,在加强精神文化建设、制度文化建设、环境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助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笔者认为,当前基层院检察文化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检察文化建设认识不足。基层检察院对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只是法律监督。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通常对检察文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认识不足,认为检察文化建设只是政工部门的责任,因此参与积极性不高。

检察文化建设保障不足。基层检察院制定的检察文化建设相关制度,大都存在精细化不足问题。同时,因为经费保障不足,导致基层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活动经费有限。而活动的碎片化、零散化,又导致了检察文化建设的脉络难以清晰,经验难以复制和延续,影响检察文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检察文化建设特色定位不足。基层检察院检察

文化建设往往缺乏特色,导致“千人一面”。由于思路不够开阔,基层检察院在检察文化建设中往往缺少地域人文、历史文化等内涵。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突出理念文化建设。检察文化要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大局观念,要有“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职业观念,以及“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监督意识,“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

搭建文化育检平台。例如,建设图书资料室、阅览室、党建活动室等文化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反映检察工作理念、体现检察特色、富有法治文化内涵的长廊、橱窗等,结合新春、妇女节、青年节等节点丰富检察文艺活动。

创新文化载体。坚持理论研究和实际操练相结合,邀请专业人士,从政治理论、法律知识、文化素养等方面着手,对检察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不定期举办读书会、有奖征文、演讲比赛等;举办辩论和评案析理活动,组织干警就疑难案例和法学新观点、新思维展开论辩。

(宁强县检察院 邱晨)

对当前婚恋诈骗犯罪问题的研究

当前,婚恋诈骗案件高发。笔者以近年来宁强县检察院受理的婚恋诈骗案件为样本,分析当前婚恋诈骗的特点,并提出应对措施。

当前婚恋诈骗通常有以下几个特点:

犯罪方式隐蔽化。不法分子通常通过网络手段虚构身份背景和经济状况,导致作案手法具有较强的隐蔽性。

诈骗理由多样化。不法分子会先以感情铺路,再以各种理由骗取钱财。而被害人大多以结婚为目的,对嫌疑人编造的各种“困境”都会慷慨解囊,因而上当受骗。

犯罪手段迷惑性强。不法分子深谙被害人急于寻找伴侣的心情,会根据被害人的征婚信息,精心设计套路,增进与被害人的“感情”。有些犯罪团伙会通过不同的角色扮演,淡化被害人防备心理。

受害群体集中。不法分子的婚恋诈骗对象主要是大龄单身人士、离异人士和独居老人。不法分子会利用这三类人恋爱心迫切、需要情感慰藉、警惕性不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婚恋诈骗。

婚恋诈骗案件多发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征婚平台监管缺失。一些婚恋网站中,征婚者

个人信息的真实性缺乏有效验证。

交友信息具有片面性。男女双方多是通过第三方媒介取得联系,缺乏多层面了解彼此真实信息的渠道。

此外,被害人防范意识薄弱等,也是婚恋诈骗案件多发的重要原因。

如何防范婚恋诈骗,笔者建议:

加大对交友平台的监管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婚恋网站的监管力度,净化网络风气,营造和谐、纯洁的网络交友氛围。婚恋网站管理者要对会员尽到过滤审核义务,并采取加密措施以保护会员个人信息。

增强反诈防骗意识。急于寻找另一半的单身男女要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所谓的“多金男”“多情女”;当对方以各种理由借钱时,要高度警惕,严加防范;如果确要借钱给对方,需要保留借条或汇款单据,以及聊天记录、短信等;一旦发现被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加强防诈反骗宣传。相关部门要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充分释法说理;加强对特定人群的普法宣传,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加大法律讲座进社区的宣传和力度,铲除不法分子犯罪土壤。

(宁强县检察院 刘威)